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
## 需求說明書

112.7

- 壹、標案名稱：112 年度董監事暨顧問日本京都農業參訪活動
- 貳、預算金額：新台幣 72,000 元整/人
- 參、招標性質：採公開取得服務建議書及報價單方式辦理。
- 肆、截標時限：**112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送達**(或寄達)本會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伍、投標資格：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文件詳如投標須知。
- 陸、委辦工作：代辦 **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**赴日本京都參訪六天五夜之行程規劃(含島津製作所、宇治茶、農林水產省茶葉研究所、京都農產銷市場等)、景點導覽、食宿代訂及交通工作安排等。
- 柒、履約期間：**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**。
- 捌、服務建議書內容(含經費概算表)：
- 一、編排格式：以中文，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A4 紙張(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)，裝訂線在左側，並加編頁碼。
  - 二、廠商服務建議書紙本 1 式 3 份、參與投標所需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  - 三、內容要項須依下列項目及順序撰寫：
    - (一)班機時間
    - (二)各項工作執行構想與初步建議
    - (三)預定行程進度及期程
    - (四)經費概算表
- 玖、工作執行要求：
- 一、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提供具備公司組織，具觀光、旅遊及規劃執行能力及相關經驗者含相關事例。
  - 二、專案管理人力要求：
    1. 投標廠商須提供團隊成員之學經歷、專長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內容、全

專職人數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服務建議書中。

柒、應交付項目：行程服務建議書及報價單(單人價)。

捌、確認與驗收：

一、得標廠商應依據本專案規定之工作時程及完成期限，完成相關工作，並將應交付之文件、影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會審查及確認。

二、本會對相關文件之審查結果需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；如需改正，得標廠商應於一週內或另由本會訂定合理期限完成修正改正，並通知本會安排複驗，以完成驗收程序。

玖、得標廠商責任：本專案執行應由廠商負責，不得轉包。

拾、本需求說明書列為契約書範圍。